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经与林萌先生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萌	否	20,706,000	100.00%	7.39%	否	2024年8月15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截至目前股东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萌	否	456,996	2.21%	0.16%	否	2024年1月8日	36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林萌	否	20,706,000	100.00%	7.39%	否	2024年8月15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2,957,994	0	66.67%	1.06%
李洁	2,879,544	1.03%	1,919,696	0	66.67%	0.68%
林车	2,465,007	0.88%	1,643,338	0	66.67%	0.59%
合计:	30,487,542	10.88%	27,227,028	0	89.31%	9.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0	0	0
李洁	2,879,544	1.03%	0	0	0
林车	2,465,007	0.88%	0	0	0
合计:	30,487,542	10.88%	20,706,000	67.92%	7.39%

二、其他说明

1、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尚未提供关于其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萌	否	20,706,000	7.39%	质押	20,706,000
				司法冻结	20,706,000
				轮候冻结	456,996
				轮候冻结	20,706,000
李梅兰		4,436,991	1.58%	质押	4,436,991
				司法冻结	2,957,994
李洁		2,879,544	1.03%	质押	2,879,544
				司法冻结	1,919,696
林车		2,465,007	0.88%	质押	2,465,007
				司法冻结	1,643,338

三、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董事夏曙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310,000	0.55%	0.08%	是	是	2024-09-11	2025-08-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1,350,000	0.56%	0.09%	是	是	2024-09-11	2025-07-31		
		250,000	0.10%	0.02%	是	是	2024-09-11	2025-07-31		
小计		2,910,000	1.21%	0.18%	--	--	--	--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0,000	1.08%	0.06%	否	是	2024-09-10	2025-04-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10,000,000	11.20%	0.63%	否	否	2024-09-10	2025-09-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小计		10,960,000	12.28%	0.69%	--	--	--	--	--	--
夏曙锋	是	370,000	2.27%	0.02%	是	是	2024-09-11	2025-09-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
小计		370,000	2.27%	0.02%	--	--	--	--	--	--
合计		14,240,000	4.12%	0.90%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20,896,294	123,806,294	51.65%	7.83%	90,993,097	73.50%	88,776,507	76.6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0,927,800	61,887,800	69.32%	3.92%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6,798,200	7,168,200	43.89%	0.45%	7,168,200	100.00%	5,082,177	55.45%
合计	345,302,218	21.85%	178,622,294	192,862,294	55.85%	12.21%	98,161,297	50.90%	93,858,684	61.5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05,606,294	44.06%	6.68%	453,430,000	123,806,294	51.65%	7.83%	535,43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11,700,000	13.11%	0.74%	50,000,000	61,887,800	69.32%	3.92%	233,0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7,168,200	43.89%	0.45%	30,820,000	7,168,200	43.89%	0.45%	30,82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24,474,494	36.05%	7.88%	534,250,000	192,862,294	55.85%	12.21%	799,25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投的产业投资基金拟进行基金产品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箭征”)备案的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已经届满。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产品到期清算的通知》,上海箭征所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存续期为7年,目前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上海箭征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起基金产品清算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箭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箭征增加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9年3月8日,上海箭征完成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根据《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箭征完成增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产品到期清算的通知》,上海箭征所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存续期为7年,目前该备案的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已经届满。上海箭征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起该备案的基金产品清算申请。

二、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4R4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6-21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1幢310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65.5172%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7931%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0.3448%
上海裕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6.8966%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4483%
合计	14,500.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产品拟进行清算的事项不影响上海箭征作为工商实体的有效存续,上海箭征仍作为正常合伙企业运营,继续对被投资公司享有收益、分红等权益,直至投资项目全部实现退出后,再履行对上海箭征在工商层面的解散及清算程序。

本次上海箭征基金产品拟进行清算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2日下午15:00。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9,129,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27,0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8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1人,代表公司股份22,121,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0%。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9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7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0人,代表公司股份3,97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4%。

(三)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四)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肖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08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3,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3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5%;反对4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6%;弃权3,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7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343,500,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5,39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5,39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5,39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602,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5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7%;弃权3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432%;反对1,5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26%;弃权3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42%。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静、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288名,代表股份数343,500,11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4.80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338,101,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7名,代表股份数5,39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71%。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287名,代表股份数5,39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7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41,602,118股同意,1,544,700股反对,35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500,670股同意,1,544,700股反对,35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43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徐 静_____ 潘远彬_____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950,803,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59,25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91,55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291,575,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91,55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672,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4,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46,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44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84,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46,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4,669,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64%;反对156,104,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1%;弃权29,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44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16%;反对156,104,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83%;弃权29,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4,598,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28%;反对156,175,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7%;弃权2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37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71%;反对156,175,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627%;弃权2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4,62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39%;反对156,15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5%;弃权30,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39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47%;反对156,15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48%;弃权30,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4,584,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20%;反对156,11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3%;弃权10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356,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23%;反对156,11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02%;弃权10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4,648,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53%;反对156,12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31%;弃权30,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420,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444%;反对156,12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52%;弃权30,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4,609,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33%;反对156,09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17%;弃权97,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38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09%;反对156,09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57%;弃权97,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4,55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03%;反对156,15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7%;弃权97,4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32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